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借用試辦注意事項






111.7.20 訂定

111.11.17 修訂

- 一、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借用試辦休閒運動輔具，藉以強化體適能及運動相關知能，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借用項目包含：
 - (一)地板滾球球組、地板滾球專用軌道組。
 - (二)籃球專用輪椅、視障用有聲籃球、籃框定位發聲器。
 - (三)網球專用輪椅、羽球專用輪椅。
 - (四)盲用棒球相關器材、有聲足球、保齡球定位桿等。第(一)至(三)項器材於存放場館使用為原則，若需外借使用，須經本局同意；第(四)項器材以外借使用為原則。
- 三、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借用試辦服務對象：從事休閒運動而有短期需求之身心障礙民眾。本器材為專項專用，並於專用場地使用。
- 四、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為公有財，提供民眾免費借用服務，借用者應愛惜使用，請勿轉租或營利，並於歸還日期前盡速歸還。
- 五、有關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借用時間及規定，請洽各器材管理單位借用(詳表一)並填寫器材借用單(詳表二)，臺北體育園區器材填寫「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身障休閒運動輔具短期借用契約」(詳附件)。如有外借需求，本局不提供器材搬運服務及相關耗材，如電池、羽毛球及網球等；如有器材操作問題，請先洽管理單位。
- 六、本局委由專門人員定期進行器材維護及基本保養，借用者應負維護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須照價賠償。
- 七、本局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團開辦休閒運動輔具運動課程，優先使用上述器材。歡迎民眾報名參與本局主辦課程，以增進器材使用相關知能。
- 八、有關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借用試辦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修正。

表一、休閒運動輔具器材清單

編號	種類	器材項目	數量	擺放地點	管理單位 聯絡資訊	圖例 (器材照片)	器材購 置價格 (單價)
1	地板滾球	球組(中硬度)	4 組	臺北和平籃 球館	聯絡人:林彥旭 聯絡電話: 02-6617-0101#1801 聯絡時間: 週一至日 09:00-18:00		4,900
2	地板滾球	專用軌道組	2 組				40,000
3	籃球	籃球專用輪椅	10 台				91,000
4	籃球	視障用有聲籃球(3顆)+籃框定位發聲器(2個)	4 組				3,600
5	網球	網球專用輪椅	10 台	臺北市網球 中心	聯絡人:楊玉婷 聯絡電話: 02-2795-1166#815 聯絡時間: 週一至日 10:00-18:00		84,000

6	羽球	羽球專用輪椅	6 台	臺北市南港 運動中心	聯絡人: 呂佳鴻 聯絡電話: 02-2653-2279#233 聯絡時間: 週一至日 09:00-18:00		84,000
7	棒球	盲用棒球(含 充電器)	5 顆	臺北體育 園區	聯絡人: 黃建涵/楊明 珠 聯絡電話: 02-25702330#6541/ 1154/1171 聯絡時間: 週一至五 08:00-20:00		3,500
8	棒球	美式盲棒有聲 無線(或有線) 壘包+控壘器 (含電池及充 電器)	1 組				32,000
9	棒球	美式盲棒擊球 區地墊(含營 釘)	2 張				3,500
10	棒球	日式盲棒壘包	1 組				10,000

11	棒球	盲棒擊球練習器(座)	4 座		1,500
12	足球	視障有聲足球 (含場邊護墊)	5 顆		4,000
13	保齡球	保齡球定位桿 -可拆裝組合	5 座		18,500

表二、借用單

臺北市網球中心身障休閒運動輔具器材借用單			
借用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電子郵件	
借用器材名稱 /數量	網球專用輪椅	借用器材購置價格(新臺幣)	
借用器材用途		使用地點/場館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外借器材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以下三點注意事項，閱畢完成勾選，並點選下方「我同意」：

- 我同意。為保障後續借用者之健康，請於歸還前進行基本保養及清潔。
- 我同意。借用者應負維護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需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用。
- 我同意。本器材僅提供借用，因個人因素操作不當而受傷，相關受傷責任應自行負擔，不得另向借用單位索取賠償；如有個人需要，請自行加保適當險種。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身障休閒運動輔具器材借用單			
借用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電子郵件	
借用器材名稱 /數量	羽球專用輪椅	借用器材購置價格(新臺幣)	
借用器材用途		使用地點/場館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6F 羽球場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外借器材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以下三點注意事項，閱畢完成勾選，並點選下方「我同意」：

- 我同意。為保障後續借用者之健康，請於歸還前進行基本保養及清潔。
- 我同意。借用者應負維護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需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用。
- 我同意。本器材僅提供借用，因個人因素操作不當而受傷，相關受傷責任應自行負擔，不得另向借用單位索取賠償；如有個人需要，請自行加保適當險種。

臺北和平籃球館身障休閒運動輔具器材借用單			
借用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電子郵件	
借用器材名稱 /數量	1. 2. 3.	借用器材購置價格(新臺幣)	1. 2. 3.
借用器材用途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時間	時 分	歸還時間	時 分
器材借用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以下三點注意事項，閱畢完成勾選，並點選下方「我同意」：

- 我同意。為保障後續借用者之健康，請於歸還前進行基本保養及清潔。
- 我同意。借用者應負維護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需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用。
- 我同意。本器材僅提供借用，因個人因素操作不當而受傷，相關受傷責任應自行負擔，不得另向借用單位索取賠償；如有個人需要，請自行加保適當險種。

臺北體育園區身障休閒運動輔具器材借用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借用器材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棒球(含充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美式盲棒擊球區地墊(含營釘) <input type="checkbox"/> 美式盲棒有聲無線(或有線)壘包+控壘器(含電池及充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日式盲棒壘包 <input type="checkbox"/> 盲棒擊球練習器(座)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有聲足球(含場邊護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定位桿-可拆裝組合		
借用器材用途		使用地點/場館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說明(請先 與本局現場確認 可使用數量)			
外借器材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以下三點注意事項，閱畢完成勾選，並點選下方「我同意」：

我同意。為保障後續借用者之健康，請於歸還前進行基本保養及清潔。

我同意。借用者應負維護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需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用。

我同意。本器材僅提供借用，因個人因素操作不當而受傷，相關受傷責任應自行負擔，不得另向借用單位索取賠償；如有個人需要，請自行加保適當險種。

申請單位/申請人茲向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申請使用前頁所列器材，並遵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1. 使用單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器材，並注意器材搬運及放置周圍人員安全，倘有違失願自負民、刑事或其他法律責任。
2. 器材歸還時間以本局場館開館日為準，時間為每日8時至20時，最遲於歸還當天前一日與本局聯繫確認點交時間，避免衍生爭議。
3. 申請單位/申請人如未通知或未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局而取消器材借用申請者，本局得自第二次未如期使用日之次日起暫停申請單位/申請人申請使用三個月，暫停屆期日起一年內再次未如期使用，得再暫停申請使用六個月。
4. 請於借用日前，完成本局公用財產短期使用借用契約雙方用印。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請簽名或蓋公司大小章：_____



附件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身障休閒運動輔具短期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
乙方)

出借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借用人：_____

因短期無償借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管有公用財產事件，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 1、依據甲方相關規定辦理借用。
- 2、借用目的：
- 3、借用器材：
- 4、借用期限：
- 5、借用注意事項：
- 6、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器材，並注意器材搬運及放置周圍人員安全，倘有違失願自負民、刑事或其他法律責任。
- 7、維護公有器材設備之完整及安全，並負責善良管理責任，如有損害，乙方自行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倘造成甲方權益受損，願負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 8、活動場地及器材設備放置處應向權責機關完成申請事宜，如未完成相關申請手續，所衍生後續事宜由乙方自行負責。
- 9、借用目的不得有收益行為，否則甲方得立即中止借用，乙方不得異議。
- 10、乙方應對借用器材操作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11、乙方借用期間應負善良管理責任，並自負借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倘造成甲方權益受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12、借用期限屆滿交還甲方，如未遵期歸還，同意由甲方強制收回處理，並負擔處理費用，絕無異議。

(1)其他約定事項：器材搬運事宜皆由乙方自行負責。

(2)本契約正本2份，甲方執1份，乙方執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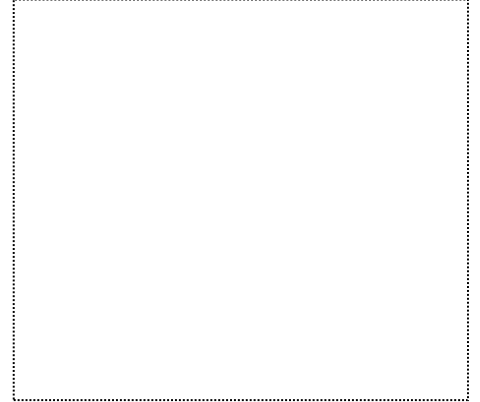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李再立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業務聯絡人：黃建涵

電話：(02)2570-2330分機6541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業務聯絡人：

電話：

